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
- * 聯絡電話：05-2289019 分機103
- * 傳真：05-2246035
- * 電子信箱：cyeast09@ems.chiay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
- * 電子媒體：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本所網站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、時效及來源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 2. 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- * 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。
- 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1月底。
- * 資料變革：109.3.30公務統計報表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上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